

关于明确设立专项岗位的通知

JZXL01-通知-2025-027

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及党建、国安、保密、生产安全、质量管理体系等需要，公司现设立以下专项岗位：

一、专项岗位及任职人员

（一）合规管理专项岗位：

总法律顾问：由分管合规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（二）党建管理专项岗位：

1. 电力能源事业部党支部（含电力能源事业部、顺达公司党员）：书记由分管包含单位的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。

2. 防务装备事业部党支部：书记由分管防务装备事业部的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防务装备事业部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防务事业部中层干部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防务装备事业部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。

3. 数字能源事业部党支部（含数字能源事业部、智能制造部、蓉胜、九鑫党员）：书记由分管包含单位的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。

4. 综合管理党支部：书记由分管综合管理部的公司党委委

员、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综合管理部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综合管理部中层干部或高级主管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综合管理部中层干部、业务骨干或专家兼任。

5. 财务管理党支部（含财务部、采购管理部党员）：书记由分管包含单位的党委委员或党员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。

6. 技术中心党支部（含企业技术中心办、质量体系部党员）：书记由分管包含单位的党委委员、公司领导兼任，副书记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兼任，纪检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由包含单位的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兼任。

（三）国安管理专项岗位：

国安联络员：由运行保障岗人员兼任。

（四）保密管理专项岗位：

机要秘书：由行政管理岗档案管理人员兼任。

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员：由公司信息化技术岗人员兼任。

涉密计算机安全审计员：由运行保障岗人员兼任。

涉密计算机管理员：由涉密产品技术岗人员兼任。

（五）生产安全管理专项岗位：

安全总监：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（六）质量管理体系专项岗位：

管理者代表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质量保证负责人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质量监督负责人：由质量体系部负责人兼任。

顾客代表：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兼任。

质量代表：由质量体系部负责人兼任。

质量负责人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安标负责人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不合格品处置负责人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标准化员：由企业技术中心办项目管理岗人员兼任。

（七）检测计量中心专项岗位：

检测计量中心主任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公司领导兼任。

检测计量中心技术负责人：由质量体系部负责人兼任。

检测计量中心质量负责人：由体系管理岗人员兼任。

二、专项岗位管理

1. 以上专项岗位为公司级岗位。部门级相关岗位由各部门自行设置并配置兼职人员，报综合管理部备案。

2. 公司建立岗位薪酬及任职资格体系时，已对专项岗位的职责和薪酬进行了归并，原则不再另行计酬。

3. 专项岗位及人员配置，根据相关要求动态管理。

中共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办公室

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

综合管理部

综合管理部

2025年7月3日